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慶平
電話：(02)23767488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cpchen00604@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220030121號



102200301212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發布令發文字號勘誤表
1份，請 惠予更正。

說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以經智字第101046
08520號、署授食字第1011401302號、農科字第1010021690號
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衛
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

副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
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
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藥法規研究協會、台灣藥物臨
床研究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本部訴願
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秘書室、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
、資料服務組(刊登專利公報)、秘書室(刊登公告欄)、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發布令發文字號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 列 文 字
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 10104608520 號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 10104608520 號
署授食字第 1011411302 號	署授合字第 1011411302 號
農科字第 1010021690 號	農科字第 1010021690 號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